

重新教會自書遺囑範例

自書遺囑說明：

- ※ 未立遺囑，依法律規定的應繼分比例，分配遺產。但立遺囑時，於不違反特留分之規定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 ※ 遺囑人可在基督的盼望中，先行與家人、子女討論遺囑內容。
- ※ 立遺囑人可以參考本範例自書遺囑。必要時可請牧師指導。
- ※ 自書遺囑的要件有四：1. 自書遺囑全文，不可有人代筆或打字。2. 記明年月日。3. 親自簽名。4. 遺囑人需年滿 16 歲。
- ※ 於立此遺囑後，本遺囑得由立遺囑人以書面撤回。
- ※ 內容若有修改時，需註明增減塗改的處所及字數，並親自簽名。（在結尾或空白處註明，例如：「於第三行增加五個字：○○○○○。親筆簽名」）
- ※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教會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即免課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
- ※ 指定受益人所取得之保險金，不計入遺產總額。故遺囑人生前可以投保壽險作為遺產節稅之規劃。
- ※ 遺囑人應載明負債、貸款等處置方式。

遺囑

那值得競爭的賽跑，我已經競爭過了。應當跑的全程，我已經跑過了；應當守的信仰，我也守住了。現在，那勝利的獎賞在等著我；那按照公義施行審判的主，要在祂再來的日子，把公義的華冠賜給我，不但賜給我，也賜給所有愛慕等候祂顯現的人。（提摩太後書四章 7-8 節）

立遺囑人○○○，民國○○年○月○日生，身份證字號○○○○○○○○○○。本人信仰耶穌基督已有永生的盼望，而以屬靈的眼光看透萬事，深知在世的生命終有結束的一天。屆時望家人不要憂傷掛慮，也不要因遺產發生紛擾，能以感恩的心來遵照辦理，特書遺囑如下：

一、本人委託○○○牧師指定第三人，為本遺囑之遺囑執行人，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財產遺贈部分：

- （一）門牌號碼○○縣/市○○市/區○○路/街○○號○○樓建物、停車位及基地持分。遺贈予財團法人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中會重新教會。
- （二）座落○○縣/市○○市/區○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之土地。遺贈予財團法人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中會重新教會。
- （三）本人遺贈新台幣○○○○元整予財團法人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中會重新教會。
- （四）本人遺產的○○分之○遺贈予○○○。
- （五）○○○原積欠本人新台幣○○○○元整，本人同意免除上開全部債務作為遺贈。
- （六）門牌號碼○○縣/市○○市/區○○路/街○○號○○樓建物、停車位及基地持分。贈予本人之妹○○○；惟上開房屋須無償借予本人之配偶○○○居住、使用，迄至本人之配偶死亡為止。

三、不動產部分：

（一）以下不動產由本人配偶○○○繼承：

1. 門牌號碼○○縣/市○○市/區○○路/街○○號○○樓建物、停車位及基地持分。
2. 座落○○縣/市○○市/區○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之土地。
3. 全數日常生活之必須器具及用品。

（二）以下不動產由長子○○○繼承：

1. 門牌號碼○○縣/市○○市/區○○路/街○○號○○樓建物、停車位及基地持分。
2. 座落○○縣/市○○市/區○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之土地。
3. 汽車壹輛，牌照號碼○○○○。

（三）以下不動產由長女○○○繼承：

1. 門牌號碼○○縣/市○○市/區○○路/街○○號○○樓建物、停車位及基地持分。
2. 座落○○縣/市○○市/區○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之土地。

四、動產部分：

- (一) 本人往來銀行○○銀行、○○銀行之本息及其餘動產。於扣除一切遺贈、稅捐、喪葬和規費後，全由繼承人平均繼承。
- (二) 本人在○○○的退休金，同前項辦理。
- (三) 本人一生服務公職，若不幸亡故，全部之撫卹金、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等，均不願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領取，應按同法第六條之規定領取。其餘，同前項辦理。
- (四) 本人若不幸亡故，全部之撫卹金、實物代金及眷屬補助費等，均不願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領取，應按同法第六條之規定領取。依第六條領取之部分，依本條第一項辦理。
- (五) 本人持有的股票、有價證券，同本條第一項辦理。

五、保險部分：本人向○○人壽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之壽險，業已指定長子○○○、長女○○○為受益人，保險金由彼二人平均享有，與其他繼承人無關。

六、告別禮拜除請○○○牧師或小會全權安排之外，本人期待如下：

- (一) 告別禮拜一切應儉樸莊嚴，不要歌功頌德，因為我是一位有罪的人要去見恩典的天父上帝。
- (二) 故人略歷撰寫，力求簡潔，也不要歌功頌德。
- (三) 本人喜愛的聖經經文：○○○。
- (四) 本人喜愛的台語聖詩：第○○首、第○○首。
- (五) 本人希望邀請○○○長老司會，因為他時常關心我的信仰。
- (六) 本人希望邀請○○○講故人略歷，因為他是我的莫逆之交。
- (七) 本人期待以○(火/土/樹/海)葬，安葬在○○○墓園。
- (八) 墓誌銘，除書寫本人姓名、生歿年月日之外，另撰刻：○○○○○○○。
- (九) 若上開所安排之人與事不克參與或安排時，請○○○牧師或小會全權安排。

七、本人在上帝的帶領和保守下，才得以勤儉創業，稍有成就，望全體子女，於本人去世後，能夠孝順母親，勤奮工作，榮神益人。

八、因信仰耶穌基督使本人更知生命的意義，生活更加充實，望子女信靠基督謹守信仰，才可望得到上帝的賜福。又以「○○○○○○○」(聖經○○書○○章○○節)為遺訓，望兒女常惕左右。

九、此遺囑可由立遺囑人以書面撤回。

十、本遺囑壹式貳份，由遺囑人及○○○牧師各執乙份為憑。(以下空白)

立遺囑人：○○○(親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其他交代：器官捐贈、保險箱、遺囑存放處、身後奉獻、是否委託律師。